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“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”进行延期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性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因此,我们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进行延期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谢锡铨

周志旺

年 月 日